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於2024年8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刊載於日期為2024年8月7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除林逢生先生、彭澤仁先生及裴布雷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外，所有本公司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43,260,570股。概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獲提呈之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獲提呈之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表決擔任監票人。就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PT Margautama Nusantara (「MUN」)、PT Metro Pacific Tollways Indonesia Services (「MPTIS」，連同MUN，統稱為「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一家作為GIC (Ventures) Pte. Ltd. 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WIPL」，連同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統稱為「投資者集團」) 與PT Jasa Marga (Persero) Tbk (「JM」) 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已同意購買，而JM已同意向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出售合共3,923,430,278股PT Jasamarga Transjawa Tol (「目標公司」) 股份 (佔目標公司於第一太平投資事項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7日之通函 (「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告」) 為其一部份) 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擴大目標股本」) 約18.0%)，有關總代價為81,157.50億印尼盾 (可予調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3,100,837,504 (98.287412%)</p>	<p>54,029,873 (1.712588%)</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	批准、確認及追認MPTIS與Koperasi Konsumen Karyawan Jalin Margasejahtera (「 <b>KKJM</b> 」) 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MPTIS已同意購買，而KKJM已同意向MPTIS出售合共205,459,492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經擴大目標股本約0.9%)，有關總代價為4,250.00億印尼盾(可予調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批准、確認及追認MPTIS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有條件股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MPTIS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向MPTIS發行及配發合共1,208,585,244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經擴大目標股本約5.6%)，有關總代價為25,000.00億印尼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者集團與JM就第一太平投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管治及管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股東協議(「 <b>股東協議</b> 」)，以及其項下擬作出之安排；及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執行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訂立股東協議為其不可或缺的部份),並就此採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之一切行動(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但不限於)(i)代表本公司就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訂立股東協議為其不可或缺的部份)或為使其生效批准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據及協議以及發出任何文件;及(ii)在本公司董事會為使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訂立股東協議為其不可或缺的部份)生效或另行就其可能認為必要、屬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任何及所有權力及作出任何及所有有關作為)。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 202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